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序号	项目分类	扶持项目	项目类别	网上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	申请条件	扶持标准	申请材料	申报要点	业务科室	备注
一	科技服务扶持项目	知识产权服务运营扶持项目	核准制	2024年5月11日-6月5日	2024年6月7日截止	1.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各个园区区分中心。	（一）在龙岗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区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运营单位。 （二）经区科技创新局引进（备案），为区内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开展培训、咨询等服务，且上一年有12个以上服务案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区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运营单位。	经核准符合条件的，每年给予最高10万元补助。	1. 申报书（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3. 上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5. 活动证明材料（活动方案、培训PPT、签到表、现场照片、服务合同等）； 6. 服务案例明细表； 7. 其他证明材料。 注：上述材料用A4纸正反面打印，首页附目录，按顺序合并胶装成册，加盖骑缝公章。书脊处印项目名称及企业名称，提交一份。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同时查验原件。	1.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如申报单位为非规模以上企业且未曾填报过统计信息的，请在项目申报的同时向所在街道-经科办-统计办填报基础信息。 2. 若申报期间，营业执照信息有变更，需要上传新的营业执照和变更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龙岗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宁小姐，联系电话：0755-28938003）	咨询业务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